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诚信记录。中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我们认为：中喜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3 年 11 月 21 日